

Newsletter:IP

#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1第01期

总第01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科学技术部发布发展规划，支持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

典型案例

- 1 江西首次尝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成功质押融资1亿
- 2 湖南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设立省、市两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3 江苏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落地
- 4 浙江欧格纳科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质押500万



##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山东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方标准
- 2 国资委：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突破将纳入央企绩效考核 科研投入视同利润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公告



##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
- 2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

# 目录 contents

- 3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
- 4 武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 5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6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周强强调要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 7 上海颁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8 《浙江省第 19 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

## 典型案例

- 1 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他人资源,掠夺他人的经营成果,并以此争夺流量和用户,构成不正当竞争
- 2 公众通常会将域名作为判断网站服务提供者的标识,比对域名是否构成对其他商标侵权时必须考虑互联网环境下一般用户对其的识记习惯,从而判断是否产生混淆误认
- 3 对电影作品的保护是保护其在连续图像形成中的独创性表达,对电影情节的保护应该从电影画面中剥离出来,本质上应该还原为对文字作品的保护
- 4 根据商品名称、语音指令的知名度、影响力,及适用商品的相似性,对人工智能产品市场中恶意混淆和误导公众的行为进行判断和规制



## 授权确认

### 知产动态

- 1 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3 月起实施

# 目录

contents

## 典型案例

- 1 是否通过继受取得注册商标，关键在于合同中是否对商标转让或商标权归属进行了约定，进而判断是商标转让还是商标存在许可使用
- 2 以数值范围限定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关键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通过阅读说明书确定各数值范围技术特征之间存在相互对应关系、确定两侧端值
- 3 法院作出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应综合考量必要性、损益平衡、国际礼让等因素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科学技术部发布发展规划，支持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

2020年12月20日上午，科学技术部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指出，支持长三角探索建立区域创新收益共享机制，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发挥高质量上市公司对科技创新带动作用。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投机构在长三角投资。

## 典型案例

## 1 江西首次尝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成功质押融资1亿

日前，在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新余市市场监管局积极牵线搭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3件商标以及5项专利两类知识产权在中国农业银行新余市分行进行混合质押，成功质押融资1亿元。

据悉，这是江西省首次尝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开启了江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阶段，为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道路。

新余市市场监管局在摸排了解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融资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指导企业通过“商标+专利”开展混合质押贷款，最大限度激发知识产权效能，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实现了“知本”向“资本”的转变，全力助推企业复工达产，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2 湖南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设立省、市两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2017 年以来，湖南在全国率先设立湖南省、长沙市两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委托由湖南省市场监管局主导成立的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专业运营，与建行、光大等 18 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政府、银行、运营机构共同分担融资风险的机制，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路径。2018 年以来，湖南省、长沙市先后设立总额 4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政府引导、风险共担、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承担机制，支持 66 家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以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形式获得贷款 3.2 亿元。

## 3 江苏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落地

2020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首单围绕知识产权开展的证券化产品——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落地，底层资产为专注于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以及纳米技术三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的专利，原始权益人为元禾控股旗下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实现江苏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零的突破。

## 4 浙江欧格纳科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质押 500 万

这是舟山六横首笔专利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 500 万元。2020 年以来，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六横分局通过掌握的专利数据对优质企业进行了筛选，根据疫情期间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以及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做好企业信用情况调查，准确评估企业信用等级，确保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普陀农商银行做好政策对接，宣传质押融资流程和优势，激发银行放贷热情。



##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山东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方标准

2020年12月30日，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制定公布了全国首个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方标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及能力素质要求》（DB37/T 4293-2020），该标准将自2021年1月30日起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人才的分类、培训目标，包括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素质维度，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内容，适用于山东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能力测评亦可参照。该标准实施后将在山东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模式、增加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和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质量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持。

### 2 国资委：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突破将纳入央企绩效考核 研发投入视同利润

国新办2021年1月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国资委将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突破列入央企绩效考核范围，把央企的科研投入视同利润进行考核；对重大项目、创新项目、创新团队给予工资总额单列；推动央企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加大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力度；进一步加大力度，把大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入到科技创新方面。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公告

2020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显示，2019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14631亿元，比上年增长7.0%（未扣除价格因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1.6%，与上年持平。

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和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在7大类专利密集型产业中，新装备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较高，分别为34004亿元、23021亿元和22823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29.7%、20.1%和19.9%。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增长最快，分别同比增长17.2%、14.0%和7.2%。

##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9号、20号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但该指导性案例的裁判以及参照该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裁判仍然有效。其中20号指导性案例为知识产权案例。

第20号指导案例为《深圳市斯瑞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泰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该案例要旨为，不仅临时保护期内制造、销售、进口的被诉专利侵权产品不为《专利法》禁止，后续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即使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亦不视为侵害专利权。

### **2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释〔2020〕19号，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十八篇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后对应条文内容的调整、机构改革后管理部门名称的调整、相关配套规定的调整等内容对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适应性修改。



### 3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

2020年12月31日，全国第四家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海南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全国第四家拥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省份。

新设立的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南省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前项规定以外的由海南省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 4 武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近日，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建立具有武汉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具体措施》明确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强保护”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共提出27项有力举措，力争到2022年，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大幅度提升；到2025年，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优化评价位于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建成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强市。

《具体措施》就强化组织实施，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具体措施》还按照武汉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制定了分工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有利于工作的衔接落实，力争取得优良成效。

## 5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国知局指导各级知产管理部门同本级法院建立协调机制，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通知》进一步对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作出规定，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相关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

## 6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周强强调要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1月10日下午，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要认真研究新技术给审判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保护。要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7 上海颁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举措。

《条例》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固化了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强化了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厘清了知识产权部门职责。此外，《条例》还规定，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社会治理。

## 8 《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实施

2020年1月1日起，《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经省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共计19条，是保护2022年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的重要行政规章。

《规定》对涉及杭州亚运会的商标、专利、作品、商业秘密、特殊标志等主要知识产权权利客体作了细化列举，不仅包括一般认知中的会徽、会旗、会歌、吉祥物以及火炬、奖牌、纪念品、服装的外观设计，还明确对开闭幕式活动设计方案、彩排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规定》中增加了对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的规制，并进一步延伸保护范围，将利用隐性营销等打“擦边球”行为和擅自进行直播、转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列入了侵权行为之列。凡是利用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其与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的，均构成侵犯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根据《规定》第十六条，除民事责任外，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需将杭州亚运会知识产权用于公益事业，需事先向亚组委提交申请、取得许可，且使用亚运会会徽、名称、吉祥物时，相关图案的尺寸、比例、颜色、名称、文字及其组合都要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不能随便更改和变动。

## IP 维权及保护

### 典型案例

#### **1 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他人资源，掠夺他人的经营成果，并以此争夺流量和用户，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件名称：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因认为刷宝 APP 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抖音 APP 短视频及用户评论，并向公众提供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抖音 APP 运营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将刷宝 APP 运营公司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000 万元。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创锐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

#### **2 公众通常会将域名作为判断网站服务提供者的标识，比对域名是否构成对其他商标侵权时必须考虑互联网环境下一般用户对其的识记习惯，从而判断是否产生混淆误认**

案件名称：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某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案【（2020）渝民终 2241 号】

案情简介：2019 年 2 月 19 日，被告陈伟申请注册 baidu.mx 域名，并搭建以“简单搜索”作为名称的网站，主要向用户提供搜索服务。百度公司认为陈某使用 baidu.mx 域名的行为侵犯百度公司的“baidu”和“百度”商标权，擅自使用“简单搜索”App 名称和网页主体部分导致公众混淆误认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被告陈某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 80 万元判赔。

#### **3 对电影作品的保护是保护其在连续图像形成中的独创性表达，对电影情节的保护应该从电影画面中剥离出来，本质上应该还原为对文字作品的保护**

案件名称：原告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浙 0192 民初 9817 号】

案情简介：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发现电影《哪吒之魔童降世》公映下档仅数天后，游戏《梦塔防》将相关剧情使用在宣传文案中，“哪吒”“敖丙”形象亦出现在该游戏角色皮肤中。光线影业公司认为涉案游戏方的上述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游戏运营开发者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并刊登道歉声明、消除影响。

#### 4 根据商品名称、语音指令的知名度、影响力，及适用商品的相似性，对人工智能产品市场中恶意混淆和误导公众的行为进行判断和规制

案件名称：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产品销售商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因认为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乐公司）生产、销售的杜丫丫学习机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其产品，并使用“xiaodu xiaodu”语音指令进行唤醒和操作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公司）将子乐公司及其产品销售商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停止涉案行为，并要求子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日前，海淀法院审结了此案，一审判决子乐公司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百度在线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 IP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 1 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2020 年，12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布第三九一号公告，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修改，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本次修改涉及《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主要对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化合物新颖性的审查标准、化合物和生物领域创造性的审查标准进行了明确和完善。具体包括：响应国内外创新主体呼吁，进一步明晰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明确对于在说明书中仅公开了组合物的一种性能或者用途的情形，权利要求是否需要进行性能限定或用途限定应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关于化合物的新颖性的修改厘清“提及即公开”和“推定不具备新颖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和界限，并明确相关举证责任。明确“三步法”对化合物创造性判断的指导作用、“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定位、修改补充示例强调对于结构改造与用途和 / 或效果的关系把握，完善化合物创造性的审查标准。将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补充到国际保藏单位的列举中。规定针对单克隆抗体的权利要求可以用结构特征限定，也可以用产生它的杂交瘤来限定并增加了举例。明确了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性审查中“三步法”的审查思路，并丰富了技术主题。

## 2 国务院公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3月起实施

2021年1月19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共26条，主要包括：

一是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登记机关的职责，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是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规定》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

三是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授权确认

## 典型案例

### 1 是否通过继受取得注册商标，关键在于合同中是否对商标转让或商标权归属进行了约定，进而判断是商标转让还是商标存在许可使用

案件名称：上诉人红牛维他命饮料公司诉被上诉人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案【（2020）最高法民终 394 号】

案情简介：2018 年 8 月，红牛维他命饮料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确认“红牛”系列商标归属于红牛公司。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红牛公司要求法院确认红牛公司对 17 个“红牛系列商标”享有的所有者合法权益等诉讼请求。红牛公司提起上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确认“红牛”系列商标明确归属于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 2 以数值范围限定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关键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通过阅读说明书确定各数值范围技术特征之间存在相互对应关系、确定两侧端值

案件名称：上诉人任晓平、孙杰诉被上诉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20）最高法知行终 406、407 号】

案情简介：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明专利“二次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其保护电路以及电子装置”的权利要求 1-12、14 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因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涉案专利应全部无效，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上诉人提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对说明书记载内容的理解有误，涉案专利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予以改判。

### 3 法院作出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应综合考量必要性、损益平衡、国际礼让等因素

案件名称：上诉人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 号】

案情简介：上诉人康文森公司与被上诉人华为技术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软件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三案二审期间，域外法院就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平行诉讼作出一审禁令判决。申请人华为技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法院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上述一审禁令判决，直至本三案二审终审。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



##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誉侵权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孙志峰律师为卓纬知识产权部主管合伙人，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著作权、专利、商标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78

联系邮箱：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著作权、商标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曾任职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团队，为国内多家影视版权发行商提起维权诉讼，在著作权侵权领域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团队经验丰富，特点突出，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2020年卓纬知识产权团队更是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知识产权审查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专业报告，取得了客户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 法律服务内容：

####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珂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